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黃0誼（即黃金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張舒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0誼為被告A 1 3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A 1 3係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8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黃金榮、黃莉貞、黃志榮、黃金龍、黃春貴、黃耀主、黃嘉偉、黃詩涵、黃小雨、黃夢婷、黃雅雯、黃好萱、黃妍綾、黃翊銘、黃詩婷、黃毓香、陳秀玟均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拋棄繼承事件查詢資料即114年9月11日東院若家安113年度繼字第148號公告卷可稽。而黃0誼係被告A 1 3之孫，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其於本院113年度繼字第148號拋棄繼承事件聲明拋棄繼承時為未成年人（00年0月0日生，本院113年度繼字第148號卷第89頁戶籍謄本），因法定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後猶未依限補正，本院遂於114年9月11日以113年度繼字第148號民事裁定駁回黃0誼拋棄繼承

01 之聲請，又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0月31日寄存送達予黃0誼法
02 定代理人張舒涵（本院113年度繼字第148號卷第383頁），
03 迄至抗告不變期間114年11月20日止未經抗告因而確定，故
04 黃0誼為被告A 1 3之唯一繼承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繼字
05 第148號卷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
06 因原告及黃0誼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說明，為使訴
07 訟程序繼續進行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由黃0誼為被告A
08 1 3之承受訴訟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陳建欽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戴嘉宏